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0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声明、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丹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兼职律师。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声明

本人梁丹妮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3、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8层
邮编：518055
电话：0755-86147778
联系人：方文彬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梁丹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丹妮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⑴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⑵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⑷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⑸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⑹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⑺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⑻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⑼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⑽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6、《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59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3%，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6.18%；预留2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82%。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以27元/股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997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授予价格由27元/股调整为26.5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59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3%，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6.18%；预留2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82%。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非常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383人）的9.06%。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①公司业务来源主要来自海外市场；②外籍激励对象均为市场营销人才，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③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方文彬	56.00	9.03%	0.12%
小计	56.00	9.03%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215人）	540.30	87.15%	1.20%
合计	596.30	96.18%	1.33%
预留部分	23.70	3.82%	0.05%
总计	620.00	100.00%	1.38%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78.4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6.3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74.7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5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71.9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2.2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78.4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6.33%。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高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公司是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是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并且，道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比例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50%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50%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30%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25%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125%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69%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238%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238%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20%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12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50%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50%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30%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25%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125%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69%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238%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238%	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20%或毛利较2021年增长12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如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2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596.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81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12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69%；（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12月底）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96.3	12,655.81	7,166.99	3,680.82	1,808.00

备注：1.以上计算假设公司业绩绩效为A（归属系数100%），个人绩效为B+（归属系数为70%）。

2. 本表相关数据是假设以2021年12月16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测算所得，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为2022年度，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测，公司认为上述费用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同时公司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降职，不再为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建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创新平台，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首先合创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84.73万元后，然后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以现金总额人民币2,920万元对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取得其40%的股权。

●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创新能源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合创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84.73万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建立公司创新平台，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合创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84.73万元后，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2,920万元对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2,789.8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0.1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合创新能源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目前尚未设立完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步确定李红京先生与农颖斌女士将参与设立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具体名单与人员安排以设立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统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合创新能源增资的2个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毕，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拟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2栋101		
法定代表人	文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184.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通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4,980,914.35	119,683,123.27
净资产	275,828,995.88	43,093,540.83
营业收入	368,222,292.16	131,739,398.70
净利润	254,010,235.38	85,751,377.98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放弃优先认购权说明

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合创新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136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合创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11,929.92万元，评估值11,987.86万元，评估增值57.94万元，增值率0.49%；负债账面值7,609.95万元，评估值7,609.9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319.97万元，评估值4,377.91万元，评估增值57.94万元，增值率1.34%。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与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协商确定本次合创新能源的增资估值为4,380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合创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84.73万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创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4,184.7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974.55万元人民币。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4,184.73	100%	4,184.73	60%
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	-	-	2,789.82	40%
合计	4,184.73	100%	6,974.55	100%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建立公司创新平台，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经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合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引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有利于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确定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9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称，本次重整投资人取得股份平均对价0.58元/股，远低于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本次重整计划以现有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9亿元，取得约上述15.56亿股转增股份，平均对价为0.58元/股，重整投资人入股价格仅为当前二级市场估价的1.6折。请公司：（1）结合可比上市公司重整案例，详细说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2）根据公司重整方案及沪市可比案例，充分披露公司股票除权的情况；（3）重整投资人入股价格较低，可能导致中小股东面临损失的风险。请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本次重整投资人包括产业投资人福建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数据），财务投资人衢州东昆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东昆）、北京华夏远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另外9名自然人。当前市值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后的预估市值相比，重整投资人获利巨大。此外，根据公告，衢州东昆营业期限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0万元，但重整投资金额为6,292.8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衢州东昆注册资本是否为实缴出资，是否具备实际出资能力；（2）结合上述重整投资人具体情况，充分说明选择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方式、履行的决策程序、主要考虑等，并论证合规性和合理性；（3）上述重整投资人与重整管理人、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披露核查过程及结果。请管理人、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产业投资人福建大数据营业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开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无历史经营及财务数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中，产业投资人将择机注入优势资产，力争将实达集团打造成中国IT领域的优质上市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产业投资人持有资产和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拟注入资产的具体实现方式，是否已有具体标的、时间计划等明确方案，是否具备产业投资的经验和能力，如有，请充分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如尚无具体方案，请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请管理人、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公告显示，福建大数据已作为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福建大数据可指定其他主题代替其作为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其他主体"特指"由大数据公司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大数据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并由大数据公司实际控制的限合伙企业"。财务投资人的指定主体经协议各方确认并与指定主体签署补充协议后，指定主体可代替原财务投资人成为本次重整财务投资人。请公司结合上述协议安排，充分披露有关出资事项的当前进展及后续转让情况，指定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存在在实际投资前转让出资权，在方案中设置转让条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请管理人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上述重整投资人入股作价依据和合理性等问题，是中小投资者在12月27日出资人会议，对重整方案进行投票表决重要参考依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明确发表意见，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